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5-074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15日15:00至2015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下午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著平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地点为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工行五一支行大楼四层会议室。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8人,代表股份381,723,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0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3人,代表股份381,567,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9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5,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3,944,032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201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77,771,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7,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无弃权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110,53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反对7,8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新颖、魏吓虹

3、结论性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6日

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8018 传真:(0591)88068008 邮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5]第183号

致: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王新颖、魏吓虹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14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及公告、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决议,并于2015年10月3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下午在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工行五一支行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著平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 至 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8人,代表股份381,723,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29,628,897)的比例为26.7009%。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381,567,3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6900%;(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55,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77,771,349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2%;反对7,8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8%;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中国·福州 王新颖

经办律师: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98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3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实业/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3亿元人民币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现对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在国内产业转型和国家鼓励海外投资的大背景下, 公司将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定位于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特别是境外优质的油气资产。同时,公司将原有传统产业逐步予以剥离,逐步转型为能源类上市公司。在公司战略的导向下,公司已逐步开展并落实相关工作,收购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是公司落实相关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3日与包括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鼎金开元”)在内的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鼎亮汇通”)七位合伙人签署《意向书》,根据意向书约定, 鼎亮汇通将通过其境外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LLC以现金方式收购Tall City Exploration LLC(一家于特拉华州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及 Plymouth Petroleum, LLC(一家于特拉华州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美国二叠盆地的油田资源 (美国德克萨斯州 Howard、Borden郡)的相关权益(以下简称“油田资产”)。在完成上述收购后,鼎亮汇通合伙人将择机将各自所持的鼎亮汇通权益份额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在鼎亮汇通权益份额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之后,公司拟向前述非关联第三方购买鼎亮汇通合计100%的权益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意向书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此次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鼎金开元, 旨在充分借力资本市场, 合理运用并购基金推进对Tall City Exploration LLC及Plymouth Petroleum, LLC油田资产相关权益的收购,继续做大做强公司能源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更好回报股东及广大投资者。

二、合作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合作方: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金聚富”),鼎金开元有限合伙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管理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荣亮;总经理周茗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6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5楼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证券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财务信息咨询服务。

管理模式: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发起设立契约开放式基金进行运作,鼎金开元中,国金聚富代表其管理的基金(基金名称: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1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2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3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4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5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6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7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8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9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10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11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12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13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14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15期)出资并签署协议。

其中,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1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2期为国金聚富发起设立的契约开放式基金,于2015年11月2日正式成立,并于2015年11月3日通过鼎金开元投资于鼎亮汇通开始运作,国金聚富为基金管理人。

主要投资范围:通过鼎金开元定向投资于鼎亮汇通收购油田资产。

近一年经营状况:截至本对外投资补充公告日,国金聚富已募集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1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2期对鼎金开元进行出资,国金聚富现为鼎金开元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50,000万元。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国金聚富已于201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编号:P1024586,组织机构代码证:32139268-2。

(二)合作私募基金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关联关系

国金聚富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荣亮暨鼎金开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位, 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国金聚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国金聚富股权或认购国金聚富基金份额,未在国金聚富、鼎金开元中任职。

2、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公告披露日,除《意向书》披露内容以外,公司、荣亮、国金聚富、油田资产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关系和安排。

三、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目的

鼎金开元设立的目的是拟通过募集资金的方式,通过投资鼎亮汇通的合伙人份额,收购境外优质油田资产,截至本补充公告披露日,鼎亮汇通收购境外优质油田资产的相关事项仍在实施过程中。

(二)实缴出资

截至本对外投资补充公告日,鼎金开元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姓 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缴付时间	出资方式
荣亮	100	0	2025年6月11日前	货币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	50,000	2015年11月3日	货币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15年11月14日	货币

四、《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本信息

(一)合伙企业的费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

(二)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

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由各合伙人协商确定。

企业亏损的分担方式:由合伙人按依照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三)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荣亮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2、竞业禁止与豁免。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与本企业进行交易,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四)入伙、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5、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有限合伙人入伙时,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四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条件的,当然退伙。

(五)解散与清算

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 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清缴所欠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因行业特殊性原因,鼎亮汇通并购基金投资的油田资产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市场准入限制等,导致无法收购的风险; 并购项目选择失误或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风险以及并购基金因管理风险导致不能按期退出的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99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2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同日,公司公告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高恒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周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独立财务顾问据此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进行了补充修订,现更正披露如下:

《核查意见》第二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原内容为:“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修订后的内容为:“2015年11月11日,公司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董事周芳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高恒远先生、周芳女士辞职系因为个人原因,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核查意见》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5-08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11月15日下午3:00 至2015年11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办公大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9日;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高涛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共计代表股份21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93%。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 代表股份21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9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赵力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赵力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合同中简称“甲方”)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该1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广东索菱于2015年11月1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合同中简称“乙方”)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合同基本情况

1、结构性存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2、交易日:2015年11月13日;

3、起息日:2015年11月13日;

4、到期日:2016年5月13日;

5、到期支取利率:年化3.1%;

6、提前到期利率:如存款于提前终止日到期,则存款按年利率0.3%计息;

7、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8、计息规则:30/360;

9、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乙方声明及保证甲方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甲方相关收益。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以一定额度范围内的资金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并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风险投资品种。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75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自 2015 年9月 1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2015-05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06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4)。

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标的公司为汕头经济特区仁恒彩印实业有限公司等印刷包装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并继续加强与有关各方的协调与沟通,相关方案、报告的商议、编制工作正在紧密进行中,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确认及完善。公司争取早日落实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自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099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金轮股份”、“公司” 或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朱善忠、朱善兵、洪亮等3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装饰”)100%股权,交易价格为94,3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6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40%;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8,955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与森达装饰股东签署的相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13日, 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金轮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22.54元/股, 据此确定向森达装饰股东朱善忠、朱善兵、洪亮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2.54元/股; 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2.54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

2015年5月30日,上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34,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含税),上述分红方案已实施,除息日为2015年6月19日。

三、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与森达装饰股东朱善忠、朱善兵、洪亮为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由于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公司本次向森达装饰股东朱善忠、朱善兵、洪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22.48元/股; 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2.48元/股。

四、本次交易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调整为不超过42,497,773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25,169,037股,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7,328,736股,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对方	朱善忠	15,061,224	15,101,423
	朱善兵	5,020,408	5,033,807
	洪亮	5,020,408	5,033,807
	小计	25,102,040	25,169,037
配套融资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17,282,608	17,328,736
合计		42,384,648	42,497,773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58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1,378,1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鉴于公司董事长杨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志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杨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志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杨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黎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373,081	99.99	0	0.00	5,1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373,081	99.99	0	0.00